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2月25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10:00-11:00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栋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明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2018年1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壹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119条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需经董事会批准；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166,454.7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49,791,378.81 元。本次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01%，未达到 50%，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2、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王伟明、张海燕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及担保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18 年 1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壹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拟以其私人自有房产做抵押，并由其及妻子张海燕两人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做担保。

2、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王伟明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